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郭耀黎先生(「郭先生」)已分 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 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53歲,於中國法律界擁有23年經驗。郭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 為中國政府工作。隨後,彼自一九九九年起於北京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 零二零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天津銳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 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828)的獨立董事。 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及 法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郭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郭先生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郭先生。

## 未能遵守有關董事會組成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上市規則第3.25條亦規定,設立的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任命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將竭力於指定時限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九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蔡霖展先生、余慶銳先生、蘇維先生、原屹峰先生、李銳先生及張杰承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鄭宗加先生、賀弋先生及郭耀黎先生。